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6.12.31 86環署毒字第 740 九六號令發布

「飲用水管理條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公布施行以來，由於社會環境快速變遷，飲用水水源之污染日益嚴重，造成飲用水品質日漸惡化；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乃積極進行「飲用水管理條例」之修法工作，以達到確保公眾飲用水安全與維護國民健康之目標。飲用水管理條例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八十六年五月二日三讀通過，並於五月二十一日奉 總統明令公布施行。本「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所修正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至飲用水設備管理之權責劃分，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決議，有關飲用水設備商品之檢驗，包括商品之包裝、標貼紙、商品名稱、品質規範、化學成分之標示等，依商品檢驗法之規定，係由經濟部主管；另有關於飲用水設備國家標準之研訂，亦屬經濟部之權責；而環保署係負責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水質管理。

目前市售之飲用水設備種類繁多，且飲用水設備之維護亦屬專業技術，由於設備設置者對於飲用水設備之專業性不足，其維護多委由設備販售商提供服務，大多數無專責人員負責此業務，故在人力與經費有限之情形下，飲用水設備之維護工作並不嚴謹，依據環保機關以往抽驗結果，公共場所飲水機水質之不合格率超過四成以上，亟待改善。期能藉由本辦法之研訂，加強飲用水設備之管理機制，使設備設置者對飲用水設備執行

定期之水質檢驗及維護管理，確保飲用水設備能發揮其功能，以維持正常、穩定而合乎安全衛生之供水，達到維護國民健康之目標。

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揭示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明定辦理飲用水設備申請登記時所需檢具之相關文件（第三條）。
- 四、明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內容（第四條）。
- 五、明定飲用水設備申請登記使用之有效期間及展延期限（第五條）。
- 六、明定飲用水設備維護之最低頻率，而維護工作可自行或委託辦理及維護紀錄之保存期限（第六條）。
- 七、明定依不同設備及水源訂定不同之水質檢驗頻率、項目及水質檢驗紀錄之保存期限（第七條）。
- 八、明定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者應施行水質檢驗頻率及台數之最低規定，當地主管機關可依實際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施行檢驗之飲用水設備（第八條）。
- 九、明定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水質經檢驗不合格時應採取之措施（第九條）。

十、明定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經檢驗不合格時應採取之措施（第十條）。

十一、明定飲用水設備設置者應建立水質檢驗及維護紀錄表，置於明顯處，以備飲用人參考及主管機關查核（第十一條）。

十二、明定維護紀錄及水質狀況檢驗紀錄之申報頻率及內容（第十二條）。

十三、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維護管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及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如附圖一)，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非以自來水作為飲用水設備之水源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指定公告之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應以淨水設備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

揭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二、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自來水有關之設備及管理，依自來水法之規定，故自來水設備之維護及管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明定辦理飲用水設備申請登記時所需檢具之相關文件。

二、明定非以自來水作為水源者，應提出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使用同一水源之飲用水設備提出一份水源水質證明文件即可。

三、要求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針對每一飲用水設備逐一提出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合格證明，以確保公眾飲水之安全。

四、要求提供飲用水設備圖說與設置地點簡圖，以及維護管理說明書，俾利主管機關後續之查核與抽驗作業。

五、明定登記使用證明公私場所應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六、明定辦理飲用水設備變更登記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以每一台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及其負責人。
- 二、飲用水設備維護單位或其維護人員。
- 三、飲用水設備維護作業方式：
 - (一)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手冊。
 - (二)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
- 四、飲用水設備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名稱。
- 五、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核發登記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於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為五年，於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為三年。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撤除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應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登記使用證明。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設置

明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內容，要求設備所有者於申請登記時，即提出該飲用水設備之維護單位，並由公私場所依其飲用水設備之種類型式，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定期維護與水質檢驗頻率。

一、明定登記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展延期限及申請展延應檢具之文件。

二、明定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之三至五個月間可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展延，係限制設置單位不得太早或太晚申請。

及使用該飲用水設備，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至五個月期間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前項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有效期限：

-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非以自來水作為飲用水設備之水源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六條

公私場所應依其設備之種類及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作，其屬本條例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者，應依申請登記時檢具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執行定期維護工作。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 一、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月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及自由有效餘氯；其水源應每月檢測一次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三個月檢測一次。

一、飲用水設備之維護應由公私場所視其設備種類型式進行定期之維護工作。

二、明定設備維護之最低頻率。

三、明定維護工作可自行或委託辦理及維護紀錄之保存期限。

一、依不同設備及水源訂定不同之水質檢測項目及頻率，惟考量設備所有人之負荷，係以最低頻率來訂定。

二、水質檢測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由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二、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一)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二)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前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水質狀況酌予增加檢測項目。但水源水質檢測有任一項目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應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禁止繼續作為飲用水水源。

第一項水質檢測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八條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

第九條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

一、明定公私場所設立飲用水設備者應施行抽驗台數的最低比例，其訂定抽驗台數的最低比例，主要是因該場所飲用水設備使用相同水源，且每個月均維護一次，故每台飲用水設備水質應該類似，此外也可減輕公私場所之檢驗負擔。
二、所在地主管機關可依實際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施行檢驗之飲用水設備。
三、水質不合格進行之複驗不得計算在規定頻率中。

明定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水質經檢驗不合格時應採取之措施，以避免公眾再飲用該設備之出水。

下列措施：

- 一、立即公告禁止飲用。
 - 二、迅速通知用戶目前水質狀況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四、自行定期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第十條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二）。
 -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四、自行定期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
-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第十一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

- 一、明定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經檢驗不合格時應採取之措施，以避免公眾再飲用該設備之出水。
- 二、告示警語樣張如附圖二。

明定飲用水設備之管理者應逐一建立水質檢驗及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以備飲用人參考及主管機關查核。

核。	條 文
<p>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每隔三個月檢具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影本，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p>	<p>明定維護紀錄及水質狀況檢驗紀錄之申報頻率及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變更申請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

申請日期： /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申請單位		證件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水源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具資料 (已檢具者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源水質證明文件(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可以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理後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飲用水設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5.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展延期限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打※記號欄位由主管機關填寫，申請者勿填寫。

附表二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_____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設備設置單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設備負責人： _____ 設備管理人： _____
 水源類別： _____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設備維護單位： _____ 電話： _____

-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標準	100個/mL	6.0MPN/100mL	10mg/L	0.05mg/L	0.2-1.5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每月檢驗一次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及自由有效餘氯；其水源每月檢驗一次硝酸鹽氮及砷。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1)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2)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附圖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	
設備管理單位：	_____
設備編號：	_____
發證單位：	_____
發證期限：	_____
發證有效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環境保護局	

尺寸：長：10公分，寬：7公分

顏色：銀色，黑色字體

材質：特多龍，自黏貼紙，黏性特強，防水

本設備水質不符合飲用水

水質標準，尚待維修

暫停使用

設備管理單位：

設備管理人員：

連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尺 寸：長：23公分，寬：16公分
顏 色：白底，紅色字體
材 質：壓克力